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

委任委員會成員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加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2023年1月3日成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i)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目標、策略及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管理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如需要)；(iii)採納並更新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iv)識別、釐定、優次排列及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就將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提出建議；(v)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對照目標評估並審視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vi)確保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vii)審閱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viii)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

徐軍梅女士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而孫旭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23年1月3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董事最新名單及董事角色及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安軍靖

香港，2023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